

**南區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初稿**

---

日期： 2004年5月3日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志毅先生 (主席)  
馬月霞女士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啓暉先生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苗華振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敬祥太平紳士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陳景豪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劉淦欽先生  
王振宇醫生

**秘書：**

張義金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朱晉賢先生

陳玉蓮女士

**列席者：**

|                    |                                           |
|--------------------|-------------------------------------------|
| 劉國材太平紳士            |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
| 李國雄先生              |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
| 鄭慧芬女士              |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br>（民政事務總署）           |
| 張思敏女士              |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br>（民政事務總署）            |
| 林瑋琦女士 <sup>1</sup> | 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sup>2</sup><br>（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 蔡曉陽醫生 <sup>1</sup> | 高級醫生（風險評估） <sup>2</sup>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馮慧中女士 <sup>1</sup> | 科學主任（風險評估）（食物環境衛生署）                       |
| 鄭國輝先生              | 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食物環境衛生署）                        |
| 羅桂蘭女士              | 華富（一）邨署理房屋事務經理（房屋署）                       |
| 李偉佑先生              | 環境保護主任（環境保護署）                             |
| 袁寶生先生              |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李應鴻先生              | 港島南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地政總署）                       |

<sup>1</sup> 參與議程三討論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列席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一： 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於 2004 年 2 月 23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委員會屬下的環保工作小組及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監察小組，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會議記錄的附件二至四，供委員參閱。

3. 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 續議事項  
(環境及衛生文件 17/2004 號)**

4. 主席介紹有關文件。

(石國強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2 時 40 分進入會場。)

**有關海鮮運輸車在鴨脷洲利南道碼頭抽取及運送海水以飼養海產的事宜**

5. 主席補充，南區區議會於本年 4 月 29 日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曾向立法會議員提出委員會的意見，希望立法會關注有關問題，並考慮完善相關的法例，以規管海鮮運輸車的規格及監管飼養海產水的來源。立法會議員表示會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中跟進有關建議。此外，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將於本年 5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上跟進各部門所推行的改善措施。待有進一步的發展，秘書處會再向委員匯報有關詳情。

**食環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6. 回應苗華振先生的查詢，鄭國輝先生表示食環署現正製作有關告示牌，並會在告示牌內列出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成員的通訊資料，以便市民聯絡成員，向他們反映意見。

7. 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議程三： 關於建議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公眾諮詢**  
**（環境及衛生文件 18/2004 號）**

---

8.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 (a)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sup>2</sup> 林瑋琦女士；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醫生（風險評估）<sup>2</sup> 蔡曉陽醫生；以及
- (c) 食物環境衛生署科學主任（風險評估）馮慧中女士。

9. 主席補充上述諮詢文件雖然已於 200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04 年 1 月 31 日期間進行了公眾諮詢，但因當時正值區議會選舉及休會期，當局未能諮詢區議會；因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本年初主動聯絡各區議會，希望透過與各區區議會會面，以收集區議會對建議的標籤制度的意見。

(陳景豪先生於下午 2 時 55 分進入會場。)

10. 蔡曉陽醫生介紹有關文件。

11. 羅錦洪先生支持有關建議，並建議當局盡早執行有關措施和縮短過渡期；此外，他建議應強制要求使用中文列明標籤的內容，並選擇性輔以英文譯本，以方便消費者了解標籤內容。另外，他查詢不將嬰兒食物納入是次營養資料標籤建議內的原因。

12. 林啓暉先生支持有關建議，並指出應將嬰兒食物納入建議的制度內，以免出現類似國內「問題奶粉」的事件。他並建議當局加強市民對有關標籤內容的認識，以便他們作出適當的選擇。

13. 楊小璧女士支持有關建議，並關注在《建議可獲豁免加上營養標籤的食物》清單（下稱豁免清單）內列明的有關供即時食用的預先包裝食物，是否包括一些急凍的食物。她指出目前有不少該些急凍食物在市場上出售，當局

應加以管制，並規定該類食物列明營養資料，讓消費者作適當的選擇。此外，她查詢有關標籤建議會否列明基因改造的成份。

14. 歐立成先生建議當局照顧長期病患者的需求，在營養資料標籤上列明某些營養素攝取量過高會產生的不良影響，以便該等病者能作出適當的選擇。

15. 梁皓鈞先生認為當局應加快推行有關建議，以免落後於其他國家。他並指出假如過份攝取某些調味料(例如：納)會對身體造成影響，故此，不應列入豁免名單內。此外，他查詢現時包裝食物管制條例中是否有列明添加劑的標籤要求。

16. 林瑋琦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局方建議以五年分兩個階段推行有關建議，主要是參考業界現行一般更新標籤的寬限期為 18 個月，並考慮到容許業界銷售現存貨品，而所涉及的貨品範圍較大；另外，慮及市民對新措施的認受性，故訂定寬限期為 24 個月。她表示會向局方反映委員建議加快推行新措施；
- (b) 她認同教育市民認識新標籤的重要性，並表示局方計劃與教育統籌局合作，希望從學生著手，令他們認識該標籤制度，教育有關資料。局方亦會加強與社區及區議會的聯繫，並參與社區推廣活動，提供所需的資訊；
- (c) 局方於 2000 至 2001 年期間，曾就基因改造食物進行諮詢，並與業界取得共識：業界可一方面自由選擇在預先包裝食物上訂明有關基因改造的資料，但另一方面必須對有關基因改造食物作強制性售前評估，即業界把有關基因改造食物在推出市場售賣前，必須向食環署遞交有關食物安全評估報告並獲得批准後方可在市場售賣。因此，是次建議的營養資料標籤不會列明有關基因改造的成份；以及

- (d) 現行食物標籤法已規定業界在預先包裝食物上列明食物成份、食用日期、生產地址、添加劑及處理方法等資料，但並未規定列明營養資料，故局方認為有需要加強這方面的監管。

17. 蔡曉陽醫生補充，文件中建議的豁免範圍主要是參考現行食物標籤規例內的豁免項目而釐定，所列的項目只屬建議，暫仍未有定案，最終的方案會參考國際間的做法及諮詢的結果。

18. 馮慧中女士補充，在參考不同國家的做法後，發現由於嬰兒所需攝取的營養標準與成人的一般標準不同，所以大部份國家均另立法例規管嬰兒食物，因此是次標籤建議中沒有包括嬰兒食物。根據現有法例，部門如發現嬰兒食物列明的營養資料失實，可作出檢控。

19. 王振宇醫生認為文件中有關《食品法典委員會採納的營養素含量聲稱規定表》中沒有列明「糖」的成份，不夠全面，故建議就有關營養素含量作詳盡規管。

20. 高譚根先生支持有關建議，但認為豁免名單中不應將甜品及涼果豁免，因該些食品的糖份很高，容易對身體造成不良影響。

21. 石國強先生認同高譚根先生的意見，並認為豁免名單中有關「獨立花巧包裝並作單份出售」的甜品的「單份」包裝定義不清楚及難以理解，而有關法律的漏洞容易遭不法商人利用。此外，他查詢有關建議會否規管標籤的實際尺寸與比例。

22. 黃文傑先生 MH 建議將預先包裝食品的生產日期和有效日期標籤統一，以免混淆。他並認為涼果的質素參差，當局應加 監管其營養成份。

(石國強先生於下午 3 時 30 分離開會場。)

23. 陳景豪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他認同有需要統一營養表份量的單位，以免造成混亂；而有關標籤亦有助消費者作適當選擇；
- (b) 他查詢有關建議通過後，部門執行監管及有關罰則的詳情；以及
- (c) 他認為不應將酒精、礦泉水及一般飲料列入豁免名單中。

24. 苗華振先生支持有關的建議，但認為兩年的寬限期太長，顯示當局側重業界的意見多於消費者的利益。此外，他認為部門在執法及監管的工作上做不足夠，才出現食品零售商時常出售逾期食品的問題。

25. 高錦祥先生 MH支持有關建議，並認為統一處理營養標籤內容與其他標籤的內容會方便部門監管，他並建議可向老師加強有關的教育工作。另外，他查詢違反有關規例的罰則內容。

26. 陳李佩英女士支持有關建議，並認為這有助市民建立對食物安全的信心。她亦認同有需要加強有關的教育工作。

27. 麥謝巧玲女士認為只教導學生有關的資訊並不足夠，當局應加強社區教育，讓真正的消費者懂得作出適當的選擇。

28. 林瑋琦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食環署過往一直致力執行和監察食物安全，如發現有標籤聲稱與事實不符的情況，部門會作出檢控，最高刑罰為罰款 5 萬元及入獄 6 個月；
- (b) 根據當局的資料顯示，在 2000 – 2002 期間，部門巡查食品零售點的次數高達數十萬次，並向違規者作出共一百多個口頭警告及書面警告；以及

- (c) 當局計劃日後會與律政司研究就違反營養資料標籤規例下訂定相應的罰則。

29. 蔡曉陽醫生補充：

- (a) 是次的標籤建議是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所制定的指引。由於香港的包裝食品大部分以入口為主，加上香港市場較小，很難要求外國食品製造商即時更改有關營養標籤以迎合本港的要求，故建議給予業界兩年寬限期才實施第一階段計劃，及在推行第一階段後三年才實施第二階段計劃，讓業界有足夠時間準備；
- (b) 另外，政府會著重加強有關的宣傳教育工作，讓消費者在選購食物時懂得作出健康的選擇。

3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支持有關實施營養資料標籤的建議，並認為盡早推行此建議有助消費者作適當的選擇，有助保障市民的健康。他建議區議會將此項目列為本年南區健康推廣活動的其中一個題目，以協助有關宣傳教育的工作，加強市民對該制度的認識。

(林瑋琦女士、蔡曉陽醫生及馮慧中女士於下午 3 時 45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2004 – 2005 年度南區小規模改善計劃**

**(環境及衛生文件 19/2004 號)**

30. 主席介紹有關文件，並指出南區區議會在本年 4 月 22 日的會議上，通過在本財政年度預留撥款 1,400,000 元，以進行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在扣除跨財政年度進行的「改善鴨脷洲海傍道碼頭的上落處」工程的餘款 28,525 元，本財政年度的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可使用撥款為 1,371,475 元。是次擬議進行的工程預算總額為 325,000 元，故有足夠的撥款進行有關工程。



## 維修及改善南區區議會布告板及告示牌〔35,000元〕

32. 回應苗華振先生提出布告板的宣傳效用不大及刊登的文字太細，長者難以觀看的問題，鄭慧芬女士表示有關撥款申請主要是維修因風吹雨打而出現損壞的布告版；南區民政事務處會檢討和跟進有關張貼的告示文字太細的問題。

33. 主席建議南區民政事務處因應告示內容的長短及告示牌尺寸的限制，彈性處理有關告示內容的字體大小，以方便長者。同時，他建議檢討告示牌的位置，如情況許可，可將告示牌遷往人流較多的地方，讓更多市民使用有關告示牌。他表示委員可直接將有關意見向秘書處反映；如有關搬遷告示牌的費用超出原本撥款的預算，可再向委員會尋求額外的撥款，以便進行有關搬遷工程。

34. 委員會贊同三項環境改善工程的撥款申請。

35. 主席補充，由於有關「清理由南區區議會撥款興建的渠道」工程〔220,000元〕的預算費用超出委員會獲授權批准推行不超過150,000元的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的上限，故須尋求南區區議會贊同撥款，方可進行有關工程。

（會後補記：秘書處於本年5月中以傳閱文件方式，尋求南區區議會贊同有關「清理由南區區議會撥款興建的渠道」工程的撥款申請；結果得到超過三分二的議員以書面形式表示同意，通過有關撥款申請。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現正就有關工程進行招標工作。此外，南區民政事務處已備悉委員建議放大告示內容的建議，並會彈性作出安排；同時，南區民政事務處現正檢討告示牌的位置，待有進一步結果，會再向委員會匯報。）

## **議程五：「全民種花」計劃簡介** **（環境及衛生文件 20/2004 號）**

36. 鄭慧芬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7. 袁寶生先生補充，為響應是次活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已在深灣道休憩公園預留地方以種植植物。

38. 朱慶虹先生建議在籌辦地區響應活動時，須注意是項活動由公民教育委員會提出，可見活動目的是藉著綠化環境來提高公民意識，並鼓勵多人參與。

39. 陳景豪先生表示若由市民自發性綠化環境，他絕對支持有關活動的概念；但假如在財赤嚴重情況下，政府耗費公帑以舉辦有關活動，他則有所保留。

40. 黃文傑先生 MH支持有關活動，並認為種植可陶冶性情。他並建議康文署在活動當日教授種花技巧及舉辦種植比賽。

41. 回應馬月霞女士 MH關注深灣道休憩處場地是否足夠進行植樹活動之用的問題，袁寶生先生表示除準備部分小盆栽在公園種植外，亦會預備部分盆栽派發予參加者在家中栽種，以綠化家居，或送給社區中心及老人中心等；同時，他會視乎參與者人數，在有需要時，可擴大種植的範圍，讓更多人可以參與植樹活動。

42. 林啓暉先生支持有關活動，並認為種植不單是一種消閑活動，更反映國民質素，甚至成為旅遊特色之一，他並以瑞士及德國國民愛好種植為例，指出綠化家居可提升國民質素和改善城市的形象。

43. 苗華振先生指出種植是中國人傳統愛好之一，值得鼓勵，但奈何香港居住環境狹小，缺乏空間，同時種植亦，容易滋生蚊蟲，他希望部門留意有關問題。

44. 麥謝巧玲女士也持相似意見，並認為目前正值夏天，花盆內容易滋生蚊蟲。故此，部門須在推廣種植及滅蚊工作上取得平衡。

45. 高錦祥先生支持有關活動，並指出康文署在 2003 年曾在學校推廣「一人一種植」運動，以鼓勵學生注重環保及愛護大自然。該次活動效果良好，值得再次推行。另外，他認為綠化環境已成為發展社區的一項重要措施，他

並指珠海成爲綠化城市，是值得大家學習的例子。同時，他認同香港自沙士疫症後，有需要美化環境以提高市民的公民意識，故他建議交由環保工作小組跟進有關活動細節。

46. 羅錦洪先生支持有關活動，並認爲在區內只提供深灣道休憩公園作植樹地點，實在不足。他建議增加種植地點，例如郊野公園及玉桂山行山徑一帶等，讓更多人可參與有關活動。

47. 高譚根先生建議在推廣種植時，可同時加強宣傳預防蚊患的訊息，既可綠化家居，又可消除蚊患，一舉兩得。

48. 主席總結時表示，大部分委員贊同是項活動，並建議由委員會屬下環保工作小組跟進和籌辦地區性的響應活動。

49. 委員會贊同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環保工作小組經討論後，已聯同公民教育委員會、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服務中心及東華三院利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於本年 6 月 5 日在香港仔海濱公園合辦「全民種花大行動南區開展禮」。) )

## **議程六： 食環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未來路向** **( 環境及衛生文件 20/2004 號 )**

50. 鄭國輝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黃敬祥太平紳士於下午 4 時 30 分離開會場)

51. 楊小璧女士支持有關計劃，並認同部門推行措施加強教育市民保持環境清潔。同時，她指出屋邨高空擲物的問題嚴重，故希望有關部門能正視此問題並予以跟進；她又建議部門安排流動宣傳車輛宣傳有關訊息，提醒市民高空擲物的危險性及嚴重性。

52. 苗華振先生指出海鮮運輸車濺出海水污染路面的問題嚴重(尤其在田灣一帶)，並希望部門能加強有關的檢控工作。
53. 柴文瀚先生建議部門在一些亂拋垃圾的黑點(例如候車站及派發宣傳單張的熱點等)，加強檢控的工作。此外，他查詢房屋署如何配合食環署的工作策略，特別是房屋署是否有足夠人手以執行檢控的工作。
54. 歐立成先生認同部門實施有關加強執法及修訂法例的建議，以針對處理屢犯潔淨罪行者。他查詢如有關法例獲通過，是否同時適用於公共屋邨的範圍。
55. 林玉珍女士同樣關注房屋署會否配合食環署的工作計劃，以及房屋署是否有足夠人手(特別是前線清潔工人)執行相關的職務。她並查詢假如房屋署未能提供足夠人手，食環署可否提供協助，以改善公共屋邨內衛生黑點的情況。
56. 黃文傑先生關注公共廁所的衛生問題，經常臭氣薰天，故希望部門予以跟進；此外，他表示部門檢控一些拋垃圾在垃圾筒旁的人士，執法似乎過於嚴厲。
57. 麥謝巧玲女士指出房屋署無法規管自置公屋的屋邨，以致該些屋邨的環境衛生情況欠理想。她希望有關部門能正視和處理該些欠缺部門管理的公共屋邨的環境衛生問題。
58. 羅錦洪先生表示私人地方也出現欠缺部門管理的情況，他並查詢私人物業管理公司如何配合食環署的工作，以改善私人地方的環境衛生問題。另外，他查詢部門可否向派發宣傳單張的受益人作出檢控，以改善亂拋宣傳單張的情況。
59. 馬月霞女士 MH欣賞及支持部門的工作計劃，並促請部門積極處理露宿者霸佔街道影響市容的問題，以及街頭流動收買電話或進行推廣活動的情況。

60. 梁皓鈞先生關注部門是否有足夠人手配合執行有關計劃。同時，現行的法例能否切合實際情況，以及部門之間的協調問題。他認為這些因素會直接影響有關計劃的成效。

61. 鄭國輝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現時食環署、房屋署及警務處負責處理高空擲物的投訴及作出檢控，他會向部門反映加強宣傳防止高空擲物的建議；
- (b) 食環署在本年 3 月至 4 月期間曾就海鮮運輸車濺出海水污染路面的問題作出 7 宗檢控，署方會繼續致力減少同類情況出現；
- (c) 署方職員如發現市民把垃圾棄置在垃圾筒旁或放置在垃圾筒旁邊的垃圾上，即可作出檢控。至於公廁發出臭味的問題，部門會作出跟進；
- (d) 署方現時只可在公眾地方執法，暫未獲授權在私人地方／屋苑執法；如獲私人屋苑的業主書面同意或邀請，署方可按情況到有關屋苑執行特別行動；
- (e) 根據現時法例賦予的權利，署方職員不可檢控派發宣傳單張的受益人，但若發現市民隨處拋棄宣傳單張，則可就此違規行為作出檢控；
- (f) 署方承認一般露宿者均不肯合作，以致職員在執行清理行動上出現困難，但署方定期與社會福利署合作，進行聯合行動以清理有關地方；以及
- (g) 有關商業公司在街頭進行的推廣活動或收購電話等活動，均不受小販條例的規管，因當中並不涉及售賣貨品的活動；署方職員如發現該些人士阻礙其進行清掃行動，則可發出警告或檢控。

62. 回應主席查詢地政總署會否監管街頭流動推廣活動，李應鴻先生表示如該些活動霸佔公眾地方超過 24 小時，地政總署可以根據現行法例作出檢控；但由於有關商業活動營業時間有限，故部門難以作出檢控。

63. 朱慶虹先生表示有關部門應正視街頭推廣活動的問題，他並查詢清潔香港的社區清潔指數的名單會否包括文件內提出的衛生黑點，以加強監察。

64. 李國雄先生回應朱慶虹先生的查詢時表示，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每年會檢討該 100 個社區清潔指數的地點，屆時可再參考部門提出的黑點名單，再作評審及考慮。

65. 羅桂蘭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房屋署每兩個月定期與食環署舉行會議，討論南區公共屋邨環境衛生問題，以配合和協調雙方的工作；
- (b) 房屋署人員獲食環署署長授權執行潔淨條例權力，檢控違例人士；而有關檢控工作是由區域物業管理辦事處專責小組執行，以不定期形式巡查所屬範圍屋邨的衛生黑點。她會於會後提供有關南區公共屋邨的檢控數據；
- (c) 署方已特別聘請一保安公司專責調查屋邨高空擲物黑點，以打擊有關不法行爲；但由於檢控高空擲物在舉證上存在困難，需要較長時間跟進。故她呼籲各委員如發現高空擲物的黑點，可向她或當區的屋邨辦事處人員反映，以便跟進；
- (d) 華貴 屬於「租者置其屋」屋邨，由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形式與私人屋苑一樣。如有需要，有關業主立案法團可書面要求食環署在其管轄地方進行特別的檢控工作；
- (e) 目前，房屋事務主任職級或以上的職員方可執行檢控的工作，人手相對地較食環署執行檢控工作的人手爲少，故署方策略性地針對特別事故或在衛生黑點加強有關的檢控工作；以及

- (f) 委員如發現公共屋邨的清潔服務水平未符理想，可向她或有關屋邨物業管理處負責人反映，以便加強監察清潔承辦商或外判管理公司的服務質素和改善其服務水平。她澄清有關清潔服務質素與人手資源不足無關，署方會致力提高有關服務水平。

6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支持有關的工作計劃，並建議部門加強有關宣傳、教育、執法及監察的工作，以期更有效地改善區內環境衛生。此外，委員會認為是項計劃要取得成效，實有賴其他部門的通力合作，互相配合，協力保持南區環境衛生良好。

(會後補註：有關南區公共屋邨的檢控數字載於附件。)

**議程七： 食環署 2004 年南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環境及衛生文件/2004 號)**

67. 鄭國輝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68. 高譚根先生查詢除了香港仔／田灣區及薄扶林區外，南區其他區域的誘蚊產卵指數的詳情，以及有關華貴邨華禮樓蚊患的跟進工作的進展。

69. 鄭國輝先生時表，示食環署現時只在香港仔／田灣區及薄扶林區人口密集的地方收集誘蚊產卵器的指數，以便集中處理蚊患問題；另外，署方亦已通知房屋署跟進華禮樓蚊患的情況。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5 時 23 分離開會場。)

70. 羅桂蘭女士補充已將有關資料轉達華貴邨物業管理公司，以便跟進有關的滅蚊工作。

71. 苗華振先生肯定部門過往在滅蚊工作方面的努力，並促請盡早進行第二期的滅蚊運動，以防患未然。



(麥謝巧玲女士於下午 5 時 25 分離開會場。)

72. 主席總結時表示南區於本年 1 月至 3 月的誘蚊產卵器指數雖未算嚴重，但蚊患的問題也不容輕視，他表示委員會歡迎第二期的滅蚊運動，並預祝順利地推行。

#### **議程八： 其他事項**

73. 秘書處並沒有收到委員會提出的其他事項。

####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 一、 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一覽表（截至 2004 年 4 月 26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13/2004 號）
- 二、 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一覽表（截至 2004 年 4 月 26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14/2004 號）
- 三、 2003/2004 年度南區環境改善計劃的財政報告（截至 2004 年 4 月 26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15/2004 號）
- 四、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2004 年 4 月 26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16/2004 號）

74. 委員備悉四份參考文件。

#### **下次開會日期**

75. 主席表示，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將於 2004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6 月